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法规发〔2018〕114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 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 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自治区非公局，委内各处室、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关于对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审核的通知》（宁政督函〔2018〕10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自治区重点建议提案（详见附件1）和我委确定的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复文，须经委主要负责同志签批，正式复文前送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审核，审核同意后答复提案人。重点建议提案复文须在2018年8月15日前送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审核（联系人：刘立钺 联系电话：0951-5066603）。

二、各承办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确定2018年重点建议提案，确定的重点建议提案，经过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批后，于2018年4月25日前送交法规处，由法规处汇总报自治区督查室备案。

三、根据处室职责，对人大建议40号、人大建议175号、政协提案407号、政协提案418号承办和协办处室进调整（具体见附件）。

四、2018年8月上旬，法规处会同办公室将组织对部分建议提案办理复文进行抽查审核，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将于2018年8月中旬组织对部分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开展抽查审核并督查，审核、督查情况将作为政府效能目标管理中建议提案办理考核的依据。

五、各承办处室建议提案复文审核情况、年度办理工作督查情况，作为委内效能考核中建议提案办理考核的依据。

联系人：陆晓宏，联系电话：6038261。

附件：1.自治区确定我委承担的重点建议件

2.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
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分办调整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自治区确定我委承担的重点建议件

| 建议 编号 | 案由 | 主协办 | 委 内 主办单位 | 委 内 协办单位 |
|----------|------------------------|--------------------------------|-------------|-------------|
| 75 | 关于支持中卫市整合卫宁工业园区的建议 | 主办：经信委；协办：发改委、中卫市人民政府 | 园区处 | |
| 95 | 关于自治区政府制定出台处置僵尸企业意见的建议 | 主办：经信委；协办：国土资源厅、金融工作局、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 原材料处 | |
| 169 | 关于支持石嘴山市僵尸企业清理处置的建议 | 主办：经信委；协办：财政厅、国土资源厅 | 原材料处 | |

附件 2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 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分办调整表

| 编号 | 案由 | 主协办 | 委 内 主办单位 | 委 内 协办单位 |
|-----|------------------------------------------|----------------------------------|----------------|-------------|
| 40 | 关于加大对盐池县石膏产业扶持力度的建议(人大建议件) | 主办：经信委； 协办：科技厅、人社厅、盐池县 | 园区处 | 原材料处 |
| 175 | 关于抢抓东部省份产业转移机遇推动宁夏现代煤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人大建议件) | 主办：经信委； 协办：商务厅、神华宁煤集团 | 协作处(汇总) 园区处 | 化工处 |
| 407 | 关于将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试验园区确定为西北再制造示范基地的建议(政协提案件) | 主办：商务厅； 协办：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灵武市 | 园区处 | 装备处 |
| 418 | 关于规范新能源发电在能耗统计中的核算方法(政协提案件) | 主办：统计局； 协办：发改委，经信委，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 节能处 | 电力处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

